

T/SDIPSA

团 体 标 准

T/SDIPSA 003—2025

天然苏打泉水

Natural soda spring water

2025-03-21 发布

2025-04-10 实施

山东省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技术要求 1

5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 3

6 检验规则 3

7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4

8 保质期 4

参考文献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相关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山东省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山东泉源矿泉水有限公司、山东冰冰泉饮品有限公司、山东鑫禾堂调味食品有限公司、山东郯水水业有限公司、山东地矿生态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山东故乡山泉水有限公司、山东同川水业有限公司、山东乐善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鲁山山泉(山东)矿泉水有限公司、淄博联森饮料有限公司、潍坊市云创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潍坊市白浪源饮品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杜可、潘月强、姜世龙、刘虎、程朋、柳珂、高文彬、严守坤、艾圣、周长彬、李欣泽、焦裕强、王昌智。

天然苏打泉水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天然苏打泉水的技术要求、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本文件适用于以地下天然泉水为主要原料，经过滤、杀菌、灌装等工艺处理制成的天然苏打泉水。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T 4789.3-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T 575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853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1929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饮用天然泉水 natural spring water

以地下自然涌出的泉水或经钻井采集的地下水，且未经公共供水系统的自然来源的水为水源，制成的包装饮用水。

3.2

天然苏打泉水 natural soda spring water

从地下深处获取的不含游离CO₂、呈弱碱性的碳酸氢盐型泉水；其动态指标在天然周期波动范围内相对稳定。

4 技术要求

4.1 水源要求

水源应符合 GB 19298 的有关规定。

4.2 生产工艺要求

天然苏打泉水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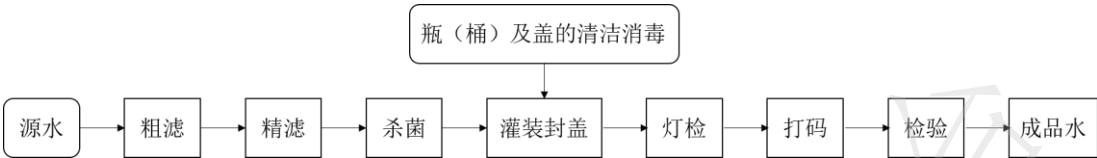


图 1 生产工艺流程图

4.3 感官要求

感官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指标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度/度	≤ 10	GB/T 5750
浑浊度/NTU	≤ 1	
滋味和气味	具有天然苏打泉水滑顺口感，口味纯正，无异味、无异味	
状态	允许有极少量的矿物质沉淀，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4.4 理化要求

4.4.1 特征指标

特征指标应符合表2的全部规定。

表 2 特征指标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碳酸氢盐/（mg/L）	≥ 160	GB 8538
pH	≥ 7.2	

4.4.2 限量指标

限量指标应符合表3的全部规定。

表 3 限量指标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四氯化碳/（mg/L）	≤ 0.002	GB/T 5750
溴酸盐/（mg/L）	≤ 0.01	
耗氧量（以 O ₂ 计）/（mg/L）	≤ 2.0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mg/L）	≤ 0.3	
总 α 放射性/（Bq/L）	≤ 0.5	
总 β 放射性/（Bq/L）	≤ 1	

4.5 微生物要求

微生物指标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 4 微生物指标

项目	采样方案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大肠菌群/（CFU/mL）	5	0	0	GB/T 4789.3-2016 平板计数法
铜绿假单胞菌/（CFU/250mL）	5	0	0	GB 8538
样品的采集及处理按 GB 4789.1 执行。				

4.6 污染物要求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4.7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要求

应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70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检验方法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

5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6 检验规则

6.1 批次

同一班次，同一条生产线生产的包装完好的同一种产品为一批。

6.2 抽样

每批产品随机抽样量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净含量小于 3L 的产品抽样不少于 10 瓶；
- b) 净含量大于等于 3L 的产品抽样不少于 5 桶。

6.3 检验

6.3.1 出厂检验

6.3.1.1 检验项目

感官指标、净含量、大肠菌群等必检项目。

6.3.1.2 产品出厂

每批产品出厂时需经厂质量检验部门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

6.3.2 型式检验

6.3.2.1 检验项目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必须进行：

- a) 新产品投产前；
- b)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c) 更换设备、主要原辅材料或更改关键工艺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d) 停产半年及以上，再恢复生产时；
- e)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6.3.2.2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

6.4 判定规则

微生物指标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即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其他项目如有一项以上（含一项）不合格，应在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若复验项目仍有一项不合格，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7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7.1 标志

产品应符合GB 7718有关规定，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 a) 产品名称应标示为“天然苏打泉水”；
- b) 标示产品的pH值和碳酸氢盐的含量范围。

7.2 包装

7.2.1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GB 4806.7等有关标准的规定。

7.2.2 包装应牢固、防潮、整洁、美观、无异味，并便于装卸、仓储和运输。

7.3 运输

7.3.1 运输工具应保持清洁、卫生；产品不应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

7.3.2 搬动时应轻拿轻放，严禁扔摔、撞击、挤压。

7.3.3 运输过程不应暴晒、雨淋、受潮、冰冻。

7.4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阴凉、通风、干燥的成品库中，离地离墙存放；不应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挥发、易腐蚀的物品混储。

8 保质期

在符合7.4的条件下，开启封盖前，瓶装保质期不少于12个月，其他包装形式的保质期由企业自行确定。

参 考 文 献

- [1]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2] GB 853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
 - [3] GB 1930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生产卫生规范
 - [4]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 [5]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6]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70号)
-